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4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3 保险责任
1.1 合同构成	2.4 责任免除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1.3 投保年龄	3.1 保险金的申请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2 诉讼时效
2.1 保险金额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4.1 合同效力的终止



中意附加乐安逸定期寿险（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乐安逸定期寿险（B款）”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若我们在成功收取您应付的首期保险费之前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险责任，但我们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应付的首期保险费。
若我们自生效日起20天内未能成功收取您应付的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生效日起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59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第2.3款约定。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及续保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应由被保险人本人偿还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的未偿金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 (1) 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以人民币2万元为限。
- (2) 我们依据本附加合同所给付的保险金仅限于被保险人所持有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未偿金额。信用卡未偿金额不包括信用卡提现额度，也不包括利息、滞纳金、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 (3)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对于应以美元偿还的信用卡消费金额，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

币支付。如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未公布当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则以身故之日之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第一个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布日当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截至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金融机构有效信用卡的对账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3.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
- (3) 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完)